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107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編「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請轉知學校相關人員逕自該局網站下載，並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2月26日衛署疾管防字第10102011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手冊係提供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與大專校院等學校防疫衛教使用，以降低校園病毒性腸胃炎腹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的風險，維護幼童與學生的健康。手冊內容摘錄如下：
 - (一)每年11月到次年3月期間，是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主要流行季節。考量學校環境與腹瀉群聚疫情的特殊性，疾病管制局特別彙整旨揭手冊，期能提升學校幼保人員及教師對於該類疾病的認識，瞭解其預防措施，並協助衛生機關落實防疫，維護校園健康。
 - (二)學校若有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請即時通知當地衛生機關，並配合該機關進行之檢體採檢、疫情調查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 (三)諾羅病毒等腸胃道感染疾病係透過糞口途徑傳播，請加



強衛生教育宣導，包括不生食、不生飲及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等；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以利維護個人手部衛生。

(四)校園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群聚事件與飲食暴露關係密切，尤其學童食用受諾羅病毒污染的學校午餐而集體發病的案件相當常見，傳染源包括遭病毒污染的食材、器皿、環境或帶有諾羅病毒的廚房工作人員。

(五)由學校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派員監督中央餐廚供應食材來源、環境衛生與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可以減少病源傳播的風險。

(六)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高的抵抗力，病患的糞便或嘔吐物應依「校園環境消毒與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較高濃度的漂白水消毒處理，以去除其傳播能力。

三、有關「校園環境消毒與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諾羅病毒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及諾羅病毒防治資訊，本部前業於101年12月22日臺體(二)字第1010241963號及101年12月26日臺體(二)字第1010251596號函(諒達)轉知在案，請併同參考。

四、本案已由該局先行函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學校，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予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

五、本手冊電子檔已建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傳染病介紹/疾病介紹/病毒性腸胃炎/其他資訊項下，請轉知相關人員下載參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部綜合規劃司

102702738
12:03:48

第二層決行

擬辦：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兼組長 叶秋純

第 2 頁 共 2 頁

學務處 侯東成

代為
決行

3/2/2013